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扩大公开透明,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管理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依法应该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发布后需要更正的,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会内部管理程序。

##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 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
-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基金会于每年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项目收支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三十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九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三十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会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民政部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主要捐赠人包括：

- (一) 注册资金捐赠人；
- (二) 办公场所捐赠人；
- (三) 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 (一)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二)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三) 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根据业务和职责保存、汇总和整理需要公开的信息，按照基金会相关流程要求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经部门负责人、法务风控部、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批准后，由公共关系部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和公开发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民政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制度规定以外的信息，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